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文件

C

关于保亭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 5 号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

黄海书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我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根据您提出的“关于建设干哈村小组、打南村小组文化室和篮球场的建议”的具体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结果向您报告如下：

4月7日，我部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干哈、打南村小组干部对干哈、打南村小组拟用于建设篮球场和文化室的地块进行了勘察、测量，5月19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我部出具了《关于反馈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事项（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性质的复函》（保自然资函〔2021〕484号），根据《复函》精神，干哈村拟用于建设篮球场、文化室的地块性质为林地、园地和乡村建设用地（占比小，不能满足篮球场或文化室建设所需面积），打南村拟用于建设篮球场和文化室的地块性质为滩涂，均不是建设用地；《复函》还明确提出“文化设施用地为非建设用地的，需办理农转用等手续后方可使用土地”。

鉴此，干哈、打南两个村小组均无符合要求的地块用于建设篮球场和文化室，需由两村的上级部门向所在乡镇规划所提出用地要求，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后方可建设。

再次感谢您对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反馈表》上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附件：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和资源规划局关于反馈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事项（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性质的复函（保自然资函〔2021〕484号）
2. 办理情况反馈表



抄 送：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丁周来 13876687848

联系单位及电话：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83667986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自然资函〔2021〕484号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反馈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人大代建议 事项（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性质的复函

县宣传部：

《关于协助确定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事项（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性质的函》收悉，根据你部提供的用地红线图，经核查，现将加答村等7个文化设施用地规划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现行保亭县总体规划，干哈村用地，规划用途为林地、园地、乡村建设用地；大底村用地，规划用途为林地；加答村用地，规划用途为园地、乡村建设用地；南龙村用地，规划用途为乡村建设用地；打南村用地，规划用途为滩涂；什邱村用地，规划用途为林地、乡村建设用地；什漏村用地，规划用途为基本农田。

二、以上7个文化设施用地，什漏村用地涉及基本农田，建议重新选址；其余文化设施用地，建议由各村委会提出述求反馈各规划所，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

三、文化设施用地为非建设用地的，需办理农转用等手续后方可使用土地。

此复。

附件：规划图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

